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盖章：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
（五）项目主体	2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一）重要性分析：	3
（二）经济效益分析：	3
（三）社会效益分析：	4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4
（一）投资估算	4
（二）筹措方案	5
（三）项目实施安排	9
（四）资金使用计划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5
（三）总体评价	17
五、专项债券管理	20
（一）债券资金概况	20
（二）债券资金管理	23
（三）职责分工	24
六、项目风险控制	2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二）还款保障措施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端州区隶属广东省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西江中下游北岸，属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范围，是肇庆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端州，有 2000 多年的建城历史，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风景旅游城市，其中星湖风景名胜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十大文明景区示范点”。2023-2025 年，端州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8 亿元、15.81 亿元和 17.5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27 亿元、2.33 亿元和 2.36 亿元。

近三年四县（区、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78.99	490.05	494.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88	15.81	17.5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27	2.33	2.3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5	1.47	2.1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7.04	8.06	11.3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82	1.23	1.9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我国作为人口大国，人口老龄化的问题逐渐成为我国一个大的社会问题，我市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旧城区人口老龄化严重，

青壮年外出打工造成老人养老、儿童托育、青少年技能培训等问题日益严重，我区急需建设一批养老托育机构。

（三）项目情况

根据《“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强化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建设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约 16500 平方米养老服务中心、约 28500 平方米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及托育场所等，重点完善为老年人康复护理及医养结合、托育照料等服务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增加养老床位约 200 张、托育床位约 300 张。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的函》（端发改审批〔2020〕80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 年 3 月 1 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健康养老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21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 年 3 月 1 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健康养老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二

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22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年6月30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健康养老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36号），同意项目实施，并根据九届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精神同意按项目实际推进需要修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21号）作废。

（五）项目主体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

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我国作为人口大国，人口老龄化的问题逐渐成为我国一个大的社会问题，我市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旧城区人口老龄化严重，青壮年外出打工造成老人养老、儿童托育、青少年技能培训等问题日益严重，我区急需建设一批养老托育机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能提供 1800 个床位，预计将带来 5184 万元，可带动本项目及周边上下游产业超 600 个就业岗位。对我区经济发展带来正面效果。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能很好地解决我区旧城区养老、托育问题，能为当地社区提供优质公共养老托育技能培训服务、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 40 号）；

（4）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粤建价字〔2005〕147 号）；

（5）《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125 号文）；

（6）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1283 号文）；

(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007〕670号文)；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9) 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10)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11) 财政部财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文。

(12) 本报告所确定的建设标准、工程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13) 国内同类项目的工程造价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4,332.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1.00
3	设备费	6,410.00
4	征地拆迁费	11,517.50
5	预备费	1,370.22
项目总投资		46,131.13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266.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2年8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2年9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
3	2022年9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
4	2022年9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15年	3.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5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00.00
6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7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
8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10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
9	2025年10月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10	2025年12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年	1.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8.00
11	2025年12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8.00
合计						11,266.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其中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38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四十期) 320.00 万元 (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334.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为 22,531.13 万元,由当地财政统筹解决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46,131.13	11,646.00					22,531.13	0.00			320.00	11,646.00	11,634.00
2022 年	7,300.00	7,300.00										7,300.00	
2023 年	2,300.00	2,300.00										2,300.00	
2024 年	1,100.00	1,100.00										1,100.00	
2025 年	566.00	566.00										566.00	
2026 年	4,000.00	380.00									320.00	380.00	3,300.00
以后年 度	30,465.13	0.00					22,531.13						8,334.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2 年 3 月 1 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健康养老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21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 年 3 月 1 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健康养老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22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 年 6 月 30 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健康养老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36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根据九届区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精神同意按项目实际推进需要修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21 号）作废。

根据《“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强化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建设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约 16500 平方米养老服务中心、约 28500 平方米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及托育场所等，重点完善为老年人康复护理及医养结合、托育照料等服务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增加养老床位约 200

张、托育床位约 300 张。

工程建设计划从 2022 年 6 月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可研报告编制费、项目建议书费、勘察设计及审查费等前期费用、建安工程款、征拆补偿款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前期费用、建安工程款、征拆补偿款	320.00
合计	32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编制的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床位费收入、伙食费收入、生活护理费收入、家政职业培训费收入。

（1）床位费收入

按床位费 1100 元/月。预估有 1000 个床位，在运营期内逐年递增 3%。

（2）伙食费收入

伙食费第一年预计 924 万元，在运营期内逐年递增 3%。

（3）生活护理费收入

生活护理费收入第一年预计 528 万元，在运营期内逐年递增 3%。

(4) 家政职业培训费收入

家政职业培训费以家庭培训费以 12 万元/年计算，在运营期内逐年递增 3%。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床位费收入	伙食费收入	生活护理费收入	家政职业培训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1,320.00	924.00	528.00	12.00	2,784.00
第三年	1,359.60	951.72	543.84	12.36	2,867.52
第四年	1,400.39	980.27	560.16	12.73	2,953.55
第五年	1,442.40	1,009.68	576.96	13.11	3,042.15
第六年	1,485.67	1,039.97	594.27	13.51	3,133.42
第七年	1,530.24	1,071.17	612.10	13.91	3,227.42
第八年	1,576.15	1,103.30	630.46	14.33	3,324.24
第九年	1,623.43	1,136.40	649.37	14.76	3,423.96
第十年	1,672.14	1,170.50	668.85	15.20	3,526.69
第十一年	1,722.30	1,205.61	688.92	15.66	3,632.49
第十二年	1,773.97	1,241.78	709.59	16.13	3,741.47
第十三年	1,827.19	1,279.03	730.88	16.61	3,853.71
第十四年	1,882.00	1,317.40	752.80	17.11	3,969.31
第十五年	1,938.46	1,356.93	775.39	17.62	4,088.40
第十六年	1,996.62	1,397.63	798.65	18.15	4,211.05
第十七年	2,056.52	1,439.56	822.61	18.70	4,337.39
第十八年	2,118.21	1,482.75	847.28	19.26	4,467.50
第十九年	2,181.76	1,527.23	872.70	19.83	4,601.52
第二十年	2,247.21	1,573.05	898.88	20.43	4,739.57

第二十一年	2,314.63	1,620.24	925.85	21.04	4,881.76
第二十二年	2,384.07	1,668.85	953.63	21.67	5,028.22
第二十三年	2,455.59	1,718.91	982.24	22.32	5,179.06
第二十四年	2,529.26	1,770.48	1,011.70	22.99	5,334.43
第二十五年	2,605.13	1,823.59	1,042.05	23.68	5,494.45
第二十六年	2,683.29	1,878.30	1,073.32	24.39	5,659.30
第二十七年	2,763.79	1,934.65	1,105.51	25.13	5,829.08
第二十八年	2,846.70	1,992.69	1,138.68	25.88	6,003.95
第二十九年	2,932.10	2,052.47	1,172.84	26.66	6,184.07
第三十年	3,020.06	2,114.05	1,208.03	27.46	6,369.60
合计	59,688.88	41,782.21	23,875.56	542.63	125,889.2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编制的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保、伙食成本、办公行政费用和其他费用。

（1）人员工资及社保

每人每月人均 3500 元，配套 25 个工作人员，合计每年支出约 105 万元。

（2）伙食成本

员工的伙食按每年 20 万元计算。

（3）办公行政费用

预计第一年 111.36 万元，在运营期内逐年递增 3%。

（4）其他费用

暂按每年 0.6 万元计算。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相关规定，养老机构床位费收入、护理费收入免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及 社保	伙食成本	办公行政费 用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105.00	20.00	111.36	0.60	236.96
第三年	105.00	20.00	114.70	0.60	240.30
第四年	105.00	20.00	118.14	0.60	243.74
第五年	105.00	20.00	121.69	0.60	247.29
第六年	105.00	20.00	125.34	0.60	250.94
第七年	105.00	20.00	129.10	0.60	254.70
第八年	105.00	20.00	132.97	0.60	258.57
第九年	105.00	20.00	136.96	0.60	262.56
第十年	105.00	20.00	141.07	0.60	266.67
第十一年	105.00	20.00	145.30	0.60	270.90
第十二年	105.00	20.00	149.66	0.60	275.26
第十三年	105.00	20.00	154.15	0.60	279.75
第十四年	105.00	20.00	158.77	0.60	284.37
第十五年	105.00	20.00	163.54	0.60	289.14
第十六年	105.00	20.00	168.44	0.60	294.04
第十七年	105.00	20.00	173.50	0.60	299.10
第十八年	105.00	20.00	178.70	0.60	304.30
第十九年	105.00	20.00	184.06	0.60	309.66
第二十年	105.00	20.00	189.58	0.60	315.18
第二十一年	105.00	20.00	195.27	0.60	320.87

第二十二年	105.00	20.00	201.13	0.60	326.73
第二十三年	105.00	20.00	207.16	0.60	332.76
第二十四年	105.00	20.00	213.38	0.60	338.98
第二十五年	105.00	20.00	219.78	0.60	345.38
第二十六年	105.00	20.00	226.37	0.60	351.97
第二十七年	105.00	20.00	233.16	0.60	358.76
第二十八年	105.00	20.00	240.16	0.60	365.76
第二十九年	105.00	20.00	247.36	0.60	372.96
第三十年	105.00	20.00	254.78	0.60	380.38
合计	3,045.00	580.00	5,035.58	17.40	8,677.98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17,211.3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2,784.00	236.96	2,547.04
第三年	2,867.52	240.30	2,627.22
第四年	2,953.55	243.74	2,709.81
第五年	3,042.15	247.29	2,794.86
第六年	3,133.42	250.94	2,882.48
第七年	3,227.42	254.70	2,972.72
第八年	3,324.24	258.57	3,065.67
第九年	3,423.96	262.56	3,161.40
第十年	3,526.69	266.67	3,260.02
第十一年	3,632.49	270.90	3,361.59
第十二年	3,741.47	275.26	3,466.21
第十三年	3,853.71	279.75	3,573.96
第十四年	3,969.31	284.37	3,684.94
第十五年	4,088.40	289.14	3,799.26
第十六年	4,211.05	294.04	3,917.01
第十七年	4,337.39	299.10	4,038.29
第十八年	4,467.50	304.30	4,163.20

第十九年	4,601.52	309.66	4,291.86
第二十年	4,739.57	315.18	4,424.39
第二十一年	4,881.76	320.87	4,560.89
第二十二年	5,028.22	326.73	4,701.49
第二十三年	5,179.06	332.76	4,846.30
第二十四年	5,334.43	338.98	4,995.45
第二十五年	5,494.45	345.38	5,149.07
第二十六年	5,659.30	351.97	5,307.33
第二十七年	5,829.08	358.76	5,470.32
第二十八年	6,003.95	365.76	5,638.19
第二十九年	6,184.07	372.96	5,811.11
第三十年	6,369.60	380.38	5,989.22
合计	125,889.28	8,677.98	117,211.3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09.58	0.00	-309.58	-309.58
第二年	2,784.00	309.58	236.96	2,237.46	1,927.87
第三年	2,867.52	309.58	240.30	2,317.64	4,245.51
第四年	2,953.55	309.58	243.74	2,400.23	6,645.74
第五年	3,042.15	1,009.58	247.29	1,785.28	8,431.01
第六年	3,133.42	292.01	250.94	2,590.47	11,021.48
第七年	3,227.42	292.01	254.70	2,680.71	13,702.19
第八年	3,324.24	292.01	258.57	2,773.66	16,475.84
第九年	3,423.96	292.01	262.56	2,869.39	19,345.23

第十年	3,526.69	292.01	266.67	2,968.01	22,313.24
第十一年	3,632.49	292.01	270.90	3,069.58	25,382.81
第十二年	3,741.47	292.01	275.26	3,174.20	28,557.01
第十三年	3,853.71	292.01	279.75	3,281.95	31,838.96
第十四年	3,969.31	292.01	284.37	3,392.93	35,231.88
第十五年	4,088.40	292.01	289.14	3,507.25	38,739.13
第十六年	4,211.05	292.01	294.04	3,625.00	42,364.13
第十七年	4,337.39	292.01	299.10	3,746.28	46,110.40
第十八年	4,467.50	292.01	304.30	3,871.19	49,981.59
第十九年	4,601.52	292.01	309.66	3,999.85	53,981.44
第二十年	4,739.57	292.01	315.18	4,132.38	58,113.81
第二十一年	4,881.76	292.01	320.87	4,268.88	62,382.69
第二十二年	5,028.22	292.01	326.73	4,409.48	66,792.17
第二十三年	5,179.06	292.01	332.76	4,554.29	71,346.45
第二十四年	5,334.43	292.01	338.98	4,703.44	76,049.89
第二十五年	5,494.45	292.01	345.38	4,857.06	80,906.95
第二十六年	5,659.30	292.01	351.97	5,015.32	85,922.26
第二十七年	5,829.08	292.01	358.76	5,178.31	91,100.57
第二十八年	6,003.95	292.01	365.76	5,346.18	96,446.74
第二十九年	6,184.07	292.01	372.96	5,519.10	101,965.84
第三十年	6,369.60	27,183.21	380.38	-21,193.99	80,771.85
合计	125,889.28	36,439.45	8,677.98	80,771.85	80,771.85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266.00	3,991.19	15,257.1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9.58	309.58	0.00	
第二年		309.58	309.58	2,547.04	
第三年		309.58	309.58	2,627.22	
第四年		309.58	309.58	2,709.81	
第五年	700.00	309.58	1,009.58	2,794.86	
第六年		292.01	292.01	2,882.48	
第七年		292.01	292.01	2,972.72	
第八年		292.01	292.01	3,065.67	
第九年		292.01	292.01	3,161.40	
第十年		292.01	292.01	3,260.02	
第十一年		292.01	292.01	3,361.59	
第十二年		292.01	292.01	3,466.21	
第十三年		292.01	292.01	3,573.96	
第十四年		292.01	292.01	3,684.94	
第十五年		292.01	292.01	3,799.26	
第十六年		292.01	292.01	3,917.01	
第十七年		292.01	292.01	4,038.29	
第十八年		292.01	292.01	4,163.20	
第十九年		292.01	292.01	4,291.86	
第二十年		292.01	292.01	4,424.39	
第二十一年		292.01	292.01	4,560.89	
第二十二年		292.01	292.01	4,701.49	
第二十三年		292.01	292.01	4,846.30	
第二十四年		292.01	292.01	4,995.45	
第二十五年		292.01	292.01	5,149.07	
第二十六年		292.01	292.01	5,307.33	
第二十七年		292.01	292.01	5,470.32	
第二十八年		292.01	292.01	5,638.19	
第二十九年		292.01	292.01	5,811.11	
第三十年	11,634.00	292.01	11,926.01	5,989.22	
合计	23,600.00	12,839.45	36,439.45	117,211.30	
本息覆盖倍数	3.22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266.00	3,991.19	15,257.1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9.58	309.58	0.00	
第二年		309.58	309.58	2,292.34	
第三年		309.58	309.58	2,364.50	
第四年		309.58	309.58	2,438.83	
第五年	700.00	309.58	1,009.58	2,515.37	
第六年		292.01	292.01	2,594.23	
第七年		292.01	292.01	2,675.45	
第八年		292.01	292.01	2,759.10	
第九年		292.01	292.01	2,845.26	
第十年		292.01	292.01	2,934.02	
第十一年		292.01	292.01	3,025.43	
第十二年		292.01	292.01	3,119.59	
第十三年		292.01	292.01	3,216.56	
第十四年		292.01	292.01	3,316.45	
第十五年		292.01	292.01	3,419.33	
第十六年		292.01	292.01	3,525.31	
第十七年		292.01	292.01	3,634.46	
第十八年		292.01	292.01	3,746.88	
第十九年		292.01	292.01	3,862.67	
第二十年		292.01	292.01	3,981.95	
第二十一年		292.01	292.01	4,104.80	
第二十二年		292.01	292.01	4,231.34	

第二十三年		292.01	292.01	4,361.67	
第二十四年		292.01	292.01	4,495.91	
第二十五年		292.01	292.01	4,634.16	
第二十六年		292.01	292.01	4,776.60	
第二十七年		292.01	292.01	4,923.29	
第二十八年		292.01	292.01	5,074.37	
第二十九年		292.01	292.01	5,230.00	
第三十年	11,634.00	292.01	11,926.01	5,390.30	
合计	23,600.00	12,839.45	36,439.45	105,490.17	
本息覆盖倍数	2.89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266.00	3,991.19	15,257.1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09.58	309.58	0.00	
第二年		309.58	309.58	2,037.63	
第三年		309.58	309.58	2,101.78	
第四年		309.58	309.58	2,167.85	
第五年	700.00	309.58	1,009.58	2,235.89	
第六年		292.01	292.01	2,305.98	
第七年		292.01	292.01	2,378.18	
第八年		292.01	292.01	2,452.54	
第九年		292.01	292.01	2,529.12	
第十年		292.01	292.01	2,608.02	
第十一年		292.01	292.01	2,689.27	
第十二年		292.01	292.01	2,772.97	
第十三年		292.01	292.01	2,859.17	
第十四年		292.01	292.01	2,947.95	
第十五年		292.01	292.01	3,039.41	
第十六年		292.01	292.01	3,133.61	
第十七年		292.01	292.01	3,230.63	
第十八年		292.01	292.01	3,330.56	
第十九年		292.01	292.01	3,433.49	

第二十年		292.01	292.01	3,539.51	
第二十一年		292.01	292.01	3,648.71	
第二十二年		292.01	292.01	3,761.19	
第二十三年		292.01	292.01	3,877.04	
第二十四年		292.01	292.01	3,996.36	
第二十五年		292.01	292.01	4,119.26	
第二十六年		292.01	292.01	4,245.86	
第二十七年		292.01	292.01	4,376.26	
第二十八年		292.01	292.01	4,510.55	
第二十九年		292.01	292.01	4,648.89	
第三十年	11,634.00	292.01	11,926.01	4,791.38	
合计	23,600.00	12,839.45	36,439.45	93,769.04	
本息覆盖倍数	2.57				

综上所述，预计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5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端州区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266.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8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2年9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
3	2022年9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4	2022年9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15年	3.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5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00.00
6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7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
8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10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
9	2025年10月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10	2025年12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年	1.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8.00
11	2025年12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8.00
合计						11,266.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其中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8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32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334.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

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40%	1,700.00	6,700.00
已融资	900.00	900.00		3.37%	303.30	1,203.30
已融资	900.00	900.00		3.37%	303.30	1,203.30
已融资	500.00	500.00		3.23%	161.50	661.50
已融资	1,300.00	1,300.00		3.34%	434.20	1,734.2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96%	296.00	1,296.00
已融资	700.00	700.00		2.42%	169.40	869.40
已融资	400.00	400.00		2.17%	260.40	660.40
已融资	500.00	500.00		2.30%	345.00	845.00
已融资	28.00	28.00		1.78%	4.98	32.98
已融资	38.00	38.00		2.30%	13.11	51.11
第一年	12,334.00		12,334.00	2.51%	309.58	309.58
第二年	12,334.00		12,334.00	2.51%	309.58	309.58
第三年	12,334.00		12,334.00	2.51%	309.58	309.58
第四年	12,334.00		12,334.00	2.51%	309.58	309.58
第五年	12,334.00	700.00	11,634.00	2.51%	309.58	1,009.58
第六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七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八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九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一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二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三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四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五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六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七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八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十九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一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二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三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四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五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六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七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八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二十九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292.01
第三十年	11,634.00	11,634.00		2.51%	292.01	11,926.01
合计		23,600.00			12,839.45	36,439.4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

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

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

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 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